

113 年度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運動場標租案標的清冊

編號	租賃標的 建物或土地 名稱	公有房舍 管理單位	聯絡窗口 電話	建物 使用執照	樓 層 數	建物現況 (年份)	裝置地址	標的坐落地號	標的建號	台電供電 電壓
1	操場看台	國立民雄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	05-2267120 #251 陳韋霖	82 嘉建局管使字 第 361 號	1	看台 (82.10)	嘉義縣民 雄鄉文隆 村 81 號	鴨母坵段 鴨母坵小段 0284-0000、 0291-0000、 0293-0000 號	鴨母坵段 鴨母坵小段 00585-029 建號	無
2	司令台			76 嘉建局管使字 第 190 號	1	司令台 (76.06)			鴨母坵段 鴨母坵小段 00585-001 建號	無
3	五人制足球場 ☆必須施作☆			無	0	戶外土地			無	無
4	籃排綜合球場 區域 ☆必須施作☆			無	0	戶外土地			無	無
5	周邊可施作 場域			無	0	戶外土地			無	無

## 補充說明及創新回饋需求事項

編號	租賃標的建物名稱	如裝設租賃標的建物或土地時，廠商應配合完成事項如下
1	操場看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屋頂應鋪設鍍鋅浪板，太陽能板應至少架高距離浪板 25 公分。</li> <li>2. 鍍鋅浪板鋪設後，廠商需負責合約期內浪板部分之滲漏水問題處理。</li> </ol>
2	司令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看台部分鍍鋅浪板，高度應至少 2.5 米</li> </ol>
3	五人制足球場 ☆必須施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區域原為 1 座五人制足球場，應規劃搭設最低柱位高 9 米以上光電球場，重新鋪設球場地坪及畫線至少符合 1 座五人制足球場(球場中央不立柱)且四周需設置圍網，並依據五人制足球標準場地相關大小(不包含緩衝防護區域，場地以界線內緣量測至少 42 米*25 米)，請於評選資料內加強說明重新鋪設地坪施作工法，有關地坪工法規範請詳參契約 P9-P13。</li> <li>2. 球場周邊草地本校需鋪設硬鋪面，請廠商規劃相關硬鋪面工法於評選資料中說明。</li> <li>3. 應妥善規劃屋頂排集水，俾利雨後排水，請於評選資料內說明施作工法。</li> <li>4. 屋頂應鋪設鍍鋅浪板，太陽能板應至少架高距離浪板 25 公分。</li> <li>5. 應設置陰雨天及夜間 LED 照明設備(含其配電線路、配電盤、白鐵控制箱等，相關規格、線路圖及燈具方向須經校方同意後才裝設)，電源配置設計由本校傳達室變電站 220V 供電，後續驗收以晚上 7 點以半場九宮格檢測球場地高度 1 米照度需達 300 度以上合格，並無償保固燈具 2 年，請於評選資料內說明施作工法。</li> <li>6. 應設置高空防護網避免球類損及燈具及太陽能板。</li> <li>7. 原既有風雨球場 2 座籃球場，面積約 1,260 平方公尺，其球場場地老舊需刨除整新並更新圍網，請投標廠商規劃相關施工工法於評選資料中說明。</li> <li>8. 原既有風雨球場籃球場(一)，建議設置陰雨天及夜間 LED 照明設備(含其配電線路、配電盤、白鐵控制箱等，相關規格、線路圖及燈具方向須經校方同意後才裝設)，電源配置設計由本校傳達室變電站 220V 供電，後續驗收以晚上 7 點以半場九宮格檢測球場地高度 1 米照度需達 300 度以上合格，並無償保固燈具 2 年，請於評選資料內說明施作工法。</li> <li>9. 球場中央位置之原有若干樟樹，需協助另作移植。</li> </ol>

4	<p>綜合籃排球場區域 ☆必須施作☆</p>	<p>1. 本區域原為 4 座綜合籃排球場，應規劃搭設最高柱位 9 米以下(含太陽能光電板)，最低柱位 7 米以上光電球場，重新鋪設球場地坪及畫線至少符合 1 座籃球場及 2 座排球場標準場地相關大小(不包含緩衝防護區域，場地以界線內緣量測至少 28 米*15 米)且排球場四周需設置圍網，請於評選資料內加強說明重新鋪設地坪施作工法，有關地坪工法規範請詳參契約 P9-P13。</p> <p>2. 應重新搭設籃球及排球框架，請於評選資料內說明籃球、排球框架預計搭設工法。</p> <p>3. 應妥善規劃屋頂排集水，俾利雨後排水，請於評選資料內說明施作工法。</p> <p>4. 屋頂應鋪設鍍鋅浪板，太陽能板應至少架高距離浪板 25 公分。</p>
5	<p>周邊可施作場域</p>	<p>1. 本區域原為 1 座紅土網球場及 1 座籃球場，如規劃搭設光電屋頂，請一併規劃重新鋪設或修補地坪、畫線等工程，請於評選資料內加強說明重新鋪設或修補地坪施作工法(有關地坪工法規範請詳參契約 P9-P13)以及規劃搭設屋頂高度，本校本區需求為紅土網球場標準場地(不含緩衝防護區域，長 23.77 米、寬 10.97 米)2 座及籃球場(不含緩衝防護區域，長 28 米、寬 15 米)場地 1 座。</p> <p>2. 應妥善規劃屋頂排集水設置，俾利雨後排水，請於評選資料內說明施作工法。</p> <p>3. 屋頂應鋪設鍍鋅浪板，太陽能板應至少架高距離浪板 25 公分。</p>
<p>創新回饋需求 (本校需求建議)</p>		<p>建議以照明設備、球場面層及其他有助運動發展之設施設備等新增或更新，另輔以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太陽能光電美學設置。</p>
<p>備註</p>		<p>1. 全面性檢測及預防性防漏修補，係指於施作之建築物頂樓地板或既有鐵皮屋頂，應全面施作防水工法或搭設雨棚棚架，避免滲漏水情事發生。</p> <p>2. 廠商鋪設鍍鋅浪板後，需負責合約期內浪板部分之漏水問題處理，燈具 2 年。</p> <p>3. 投標廠商應親自或派員現場會勘確認相關環境條件，決標後相關條件除經本校同意外，不得異議。</p> <p>4. 本校以教學使用、球場鋪面設置、畫線工程、相關運動設施設置為最優先考量，請投標廠商務必洽詢體育場地專業廠商合作諮詢與規劃。</p>